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0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（29950486_1133000435_1_ATTACHMENT1.pdf、
29950486_1133000435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
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於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
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
11356538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揭公保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分別自112年12月17日
及113年1月5日生效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修正後公保法
第36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
件之一，且未曾請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全國軍公
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補助（以下簡稱軍公教
生育補助），即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：

- 1、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。
- 2、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，且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，因

萬芳高中 1130116



PPAA11360006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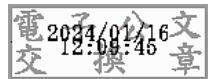
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。

(二)前開所稱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之起算基準日，應自被保險人退出公保之日起算，並以退出公保前1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給公保生育給付。

(三)公保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4日公保法第36條規定修正生效前期間內，如符合前開修正後之公保生育給付法定請領要件之一，且被保險人本人未曾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公保、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，得自113年1月5日修正生效之日起10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公保生育給付，並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給與標準發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